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3)

修訂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2026年10月14日(交易時段後)，中天建設(i)與恆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分別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ii)與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分別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期限(即自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內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除將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天控股由79名個人持有，其中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8名個人^(附註6)合共持有約40.96%，身為獨立第三方的71名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59.04%。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中天控股約25.24%的已發行股份。自上市起，本公司自願將中天控股及其聯繫人視為其關連人士，包括湖南恆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的服務交易及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的採購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的服務交易及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的採購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故該等服務交易及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鑒於於本公告日期(i)楊先生持有方格智能約5%的股權、中天控股約25.24%的股權及本公司約2.29%的股權；(ii)陳先生持有方格智能約2.5%的股權、中天控股約2.93%的股權及本公司約0.31%的股權；(iii)劉先生持有方格智能約1%的股權、中天控股約6.16%的股權及本公司約0.59%的股權；及(iv)閔先生持有中天控股約1.3%的股權及本公司約0.14%的股權，楊先生、陳先生、劉先生及閔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服務交易或採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楊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持有中天控股及方格智能的股份，已就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服務交易及採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此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委任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的推薦建議函件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0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30日及2026年10月14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0月14日(交易時段後)，中天建設(i)與湖南恆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分別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ii)與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分別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期限(即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相關批准之日(「**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內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將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日期為2026年1月2日的公告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恆基地產	10,000	10,000	10,000
武廣投資	100,000	80,000	80,000
杭蕭科技	5,000	5,000	2,000
總計	<u>115,000</u>	<u>95,000</u>	<u>92,0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恆基地產	—	12,000	10,000
武廣投資	15,000	90,000	83,000
杭蕭科技	250	150	100
總計	<u>15,250</u>	<u>102,150</u>	<u>93,100</u>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原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過往交易金額。由於與湖南恆基地產及武廣投資的多個建設項目已於2024年及2025年暫停，且鑒於房地產行業所處的經營環境，由於建設項目的新投資減少，預計湖南恆基地產及武廣投資的合作參與規模將有所降低。截至本公告日期，原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唯一剩餘的在建建設項目是武廣投資的中天•麓台一期二區項目（「**ZL一期二區項目**」）。本集團為**ZL一期二區項目**的總承包商。**ZL一期二區項目**餘下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剩餘工程量預計將於2029年年中完成），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05億元，乃根據項目一期一區的合約價格、近年來的市場價格波動以及市場上可比項目的項目價格而釐定。**ZL一期二區項目**約45%的建造工程已完成，餘下工作預期將於2029年年中完工^{（附註1）}。
- (ii) 具體而言：
 - (a) 湖南恆基地產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與湖南恆基地產之間的多個建設項目於2024年及2025年暫停以及房地產行業的經營環境，及(ii)預計將於2026年10月簽訂的即將到來的蘆淞堡項目（預計將於2026年10月底啟動，並於2029年6月前完工）合約，預計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

附註1：雖然有關**ZL一期二區項目**及其二期的相關項目合約已於或將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訂立，惟根據目前的項目實施時間表，**ZL一期二區項目**及其二期下的若干工程預期將於2028年12月31日後進行。因此，相關交易金額預期將於2028年12月31日後確認。由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僅涵蓋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交易，倘本集團於2028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將訂立新框架協議及／或其他必要協議以規管相關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或繼續任何於2028年12月31日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 (b) 武廣投資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乃根據未來三個財政年度ZL一期二區項目及其二期^(附註2)(預計將於2026年11月啟動，並於2029年年中前完工^(附註1))合約項下將向武廣投資提供的服務價值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並參考項目進度表而釐定。服務價值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乃參考相關項目的餘下工程量清單及相關工程的適用預算配額，並考慮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由於相關項目預期於2029年年中前完工，服務價值將根據預期施工進度逐步確認。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該等金額包括ZL一期二區項目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以及二期的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根據項目實施時間表，剩餘合約金額的餘額預計將於2028年12月31日後確認；及
- (c) 杭蕭科技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經參考(i)為杭蕭科研樓項目提供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產生的歷史收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11,000元，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為杭蕭科研樓提供的餘下維護

附註2：ZL一期二區第二期項目主要包括一般樓宇建築工程及各類樓宇裝修裝飾工程。總合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根據建議付款安排，已完成工程價值的80%將根據施工進度按月支付以及約97%的合約總額將於項目完成後支付，餘額將於兩年保修期屆滿後支付。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根據目前的施工進度，ZL一期二區項目第二期的累計竣工進度預期分別約為總工程的0%、25%及72%。

及維修服務的估計價值約人民幣500,000元釐定。雖然杭蕭科研樓的建造工程已完工，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附註3)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 (iii) 預期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
- (iv) 有關部門的定價指導；及
- (v) 通用緩衝率(參考業內可資比較項目，介乎3%至5%)，用以應對建築工程項下任何突發價格調整及工程變更指令產生的相關支出。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基於本公司目前提供的建築服務以及計劃承接的項目的建築金額的確定性，董事會認為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建議修訂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i) 鑒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最低豁免門檻的交易除外，本公司未能於獲得相關批准前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審慎態度磋商、跟進及承諾可能涉及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新項目；

附註3：儘管杭蕭科研樓的建築工程已完成，本集團繼續為該樓宇提供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包括消防及智能建築系統的維護、就影響屋頂及外牆工程的滲水進行的維修、定期電梯維護及景觀維護服務。本公司認為，該等服務是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一般樓宇建築服務及裝修裝飾建築服務的附屬，因為該等服務涉及本集團過往建造的建築工程及設施的保養、維修及維護。

- (ii)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進行的若干項目及商業機遇並未按原先預期進行，且目前手頭的若干項目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而大致處於擱置狀態。因此，相關交易金額預期不再按原先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 (iii) 截至本公告日期，2026年度僅剩約2.5個月可動用2026年建議年度上限。然而，原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全年經營期間後釐定；
- (iv) 經修訂年度上限能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對其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現有項目、已獲商業機會及預期業務需求的最新評估；及
- (v) 房地產行業之現行市場狀況及經營環境。

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後，尤其是相關條款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並無較不利，以及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屬公平合理，且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採購框架協議之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日期為2026年1月2日的公告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方格智能	3,000	2,000	3,000
杭蕭科技	<u>30,000</u>	<u>20,000</u>	<u>10,000</u>
總計	<u><u>33,000</u></u>	<u><u>22,000</u></u>	<u><u>13,000</u></u>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方格智能	—	4,000	4,000
杭蕭科技	13,200	21,600	9,800
總計	<u>13,200</u>	<u>25,600</u>	<u>13,800</u>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採購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原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a)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與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訂立的ZL一期二區項目的兩份現有合約^(附註4)(預期於2029年完成)，(b)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該等合約，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將提供的原材料或服務的剩餘合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及(c)ZL一期二區項目的兩份現有合約的預期採購金額：截至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方格智能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向杭蕭科技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合約款項將根據項目完成情況分期支付，約為當月已完成工程量的80%。所有未結款項將於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結清；

附註4：根據與方格智能訂立的現有合約，方格智能須提供與ZL一期二區項目相關的弱電及智能建築系統的安裝及調試服務。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根據合約條款，合約金額須基於相關工程的進度及完成情況分期支付。根據與杭蕭科技訂立的現有合約，杭蕭科技須供應與ZL一期二區項目相關的鋼結構半成品及相關配套服務。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根據合約條款，合約金額須基於相關工程的進度及完成情況分期支付。上述兩份現有合約均不涵蓋ZL一期二區項目的二期。

- (iii) 即將開展的需要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提供原材料或服務的項目的預期採購需求；
- (iv) 本集團可能聘用方格智能或杭蕭科技的潛在項目的預期採購需求，經計及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的商業計劃以及我們建設項目對該等服務的估計需求；
- (v) 成本增加或市場增長等市場資料；及
- (vi) 一般緩衝率(參考業內可資比較項目，介乎3%至5%)，以應對採購交易中任何不可預見的增長需求。

經考慮(i)上述因素，(ii)執行中的剩餘合約價格，(iii)2026年與杭蕭科技新簽署的兩份採購服務合約，及(iv)中天建設與杭蕭科技預期將分別於2026年10月中旬及2026年11月簽署兩份採購服務合約後，董事會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6年與杭蕭科技新簽署的兩份採購服務合約包括：(i)關於丹霞崑山自然遺產地展覽配套設施項目(一期)鋼結構件加工及製造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關於湖南省郴州市資興市資五產業園光伏組件高透光基板材料項目^(附註5)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兩份合約均預期於2026年前完成。中天建設與杭蕭科技預期簽署的兩份採購服務合約包括：(i)關於邵陽經開區冷鏈物流基礎建設項目^(附註5)的採購服務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6百萬元；及(ii)關於中方縣中方鎮和桐木鎮全區土地綜合整治項目^(附註5)的採購服務合約，

附註5：光伏組件高透光基板材料項目、邵陽經開區冷鏈物流基礎建設項目以及中方縣中方鎮和桐木鎮全區土地綜合整治項目涉及使用裝配式鋼結構產品及相關加工服務作為建築工程的一部分。因此，杭蕭科技預期將為上述項目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據此，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屬於採購框架協議的範圍。

金額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與杭蕭科技簽署的兩份合約均預計將於2028年前完成。就邵陽經開區冷鏈物流基礎建設項目而言，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就中方縣中方鎮和桐木鎮全區土地綜合整治項目而言，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建議修訂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i) 鑒於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最低豁免門檻的交易除外，本公司未能於獲得相關批准前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審慎態度磋商、跟進及承諾可能涉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新項目；
- (ii)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進行的若干項目及商業機遇並未按原先預期進行，且目前手頭的若干項目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而大致處於擱置狀態。因此，相關交易金額預期不再按原先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 (iii) 截至本公告日期，2026年度僅剩約2.5個月可動用2026年建議年度上限。然而，原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全年經營期間後釐定；
- (iv) 經修訂年度上限能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對其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現有項目、已獲商業機會及預期業務需求的最新評估；及
- (v) 房地產行業之現行市場狀況及經營環境。

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後，具體而言，相關條款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會較不利，以及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屬公平合理，且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中天建設

中天建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施工承包業務。

中天控股

中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湖南恆基地產

湖南恆基地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分別由中天控股、甘映華女士(楊先生之配偶)、楊中華女士(陳先生之配偶及楊先生之胞妹)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85.82%、2.80%、0.34%及11.04%的股權。

武廣投資

武廣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由湖南恆基地產全資擁有。

杭蕭科技

杭蕭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設計及製造，分別由中天控股持有68.29%的股權，及獨立第三方持有31.73%的股權。

方格智能

方格智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輔助建築服務及計算機軟件，分別由中天控股、楊先生、甘映華女士(楊先生之配偶)、陳先生、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持有70%、5%、2.5%、2.5%、1%及19%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天控股由79名個人持有，其中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8名個人^(附註6)合共持有約40.96%，身為獨立第三方的71名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59.04%。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中天控股約25.24%的已發行股份。自上市起，本公司自願將中天控股及其聯繫人視為其關連人士，包括湖南恆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的服務交易及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的採購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的服務交易及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的採購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故該等服務交易及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鑒於於本公告日期，(i)楊先生持有方格智能約5%的股權、中天控股約25.24%的股權及本公司約2.29%的股權；(ii)陳先生持有方格智能約2.5%的股權、中天控股約2.93%的股權及本公司約0.31%的股權；(iii)劉先生持有方格智能約1%的股權、中天控股約6.16%

的股權及本公司約0.59%的股權；及(iv)閔先生持有中天控股約1.3%的股權及本公司約0.14%的股權，楊先生、陳先生、劉先生及閔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服務交易或採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楊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持有中天控股及方格智能的股份，已就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服務交易及採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此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董事會已委任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0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大寫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陳先生」	指	陳衛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方格智能約2.5%股權、中天控股約2.93%股權及本公司約0.31%股權
「劉先生」	指	劉小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方格智能約1%股權、中天控股約6.16%股權及本公司約0.59%股權
「閔先生」	指	閔世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中天控股約1.3%股權及本公司約0.14%股權

「楊先生」 指 楊中杰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擁有方格智能約5%股權、中天控股約25.24%股權及本公司約2.29%股權

附註6：即楊先生約佔25.24%、劉先生約佔6.16%、甘映華女士(楊先生的配偶)約佔3.88%、陳先生約佔2.93%、閔先生，執行董事，約佔1.30%、周向陽先生，凱大設備及中天建築(「凱大設備」)董事，約佔0.75%、楊冰泉女士(閔先生的配偶)約佔0.37%以及楊勇先生，凱大設備董事，約佔0.33%。上述人士並非於中天控股中一致行動的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中杰

香港，2026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楊中杰先生；執行董事劉小紅先生、陳衛武先生及閔世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龍博士、鄧建華女士及劉國輝先生。